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埃夫特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联席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044.683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震(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帆(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信资本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国信资本签署《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联席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合法有效。

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信资本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公司/埃夫特	指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本所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意见 》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业务规范》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本次发行	指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13,044.683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第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第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律师”)接受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埃夫特”)及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的委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等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仅有一名,即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1.1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首期)
股东暨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且已实缴首期注册资本;且根据其章程记载,国信资本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且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金。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044.683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2.1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跟投主体)国信资本;

2.发行人埃夫特。

2.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2.3配售款项的缴纳

国信资本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信资本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4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使国信资本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合同等等。

2.6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相关制度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3.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3.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1.《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4.《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有关跟投配售比例和认购金额需符合规定。《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国信资本还承诺:

1.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承诺的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上接C3版)

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6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6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6月2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6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6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1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5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82,833.74213万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国信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信资本已预缴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629.921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3,999.99962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部分,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3日(T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信资本	629.9212	3,999.99962	24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国信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7月2日(T-1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6月22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29.9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2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5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5,784,3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592.12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6.3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6月22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7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

3.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6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6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9日(T+4日)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年7月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7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采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获配对象可于2020年7月7日(T+2日)当日21:30-22:00或2020年7月8日(T+3日)早上6:00后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具体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移动端查询。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9日